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9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岳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謝岳良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謝岳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。

(二)被告與謝岳亨及吳俊賢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惟刑法第150條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罪屬必要共犯之罪，其構成要件已表明為聚集三人以上，故主文無加列共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為本件犯行，危害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，有所不該；惟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；另考量其前有妨害自由、公共危險等前科紀錄，素行不佳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；兼衡其於警詢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、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職業為工(見偵卷第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